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隶属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6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涵盖存款、贷款、资金结算、票据、投资、融资租赁、财务顾问等。法定代表人：郑绍祖；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晋煤集团大门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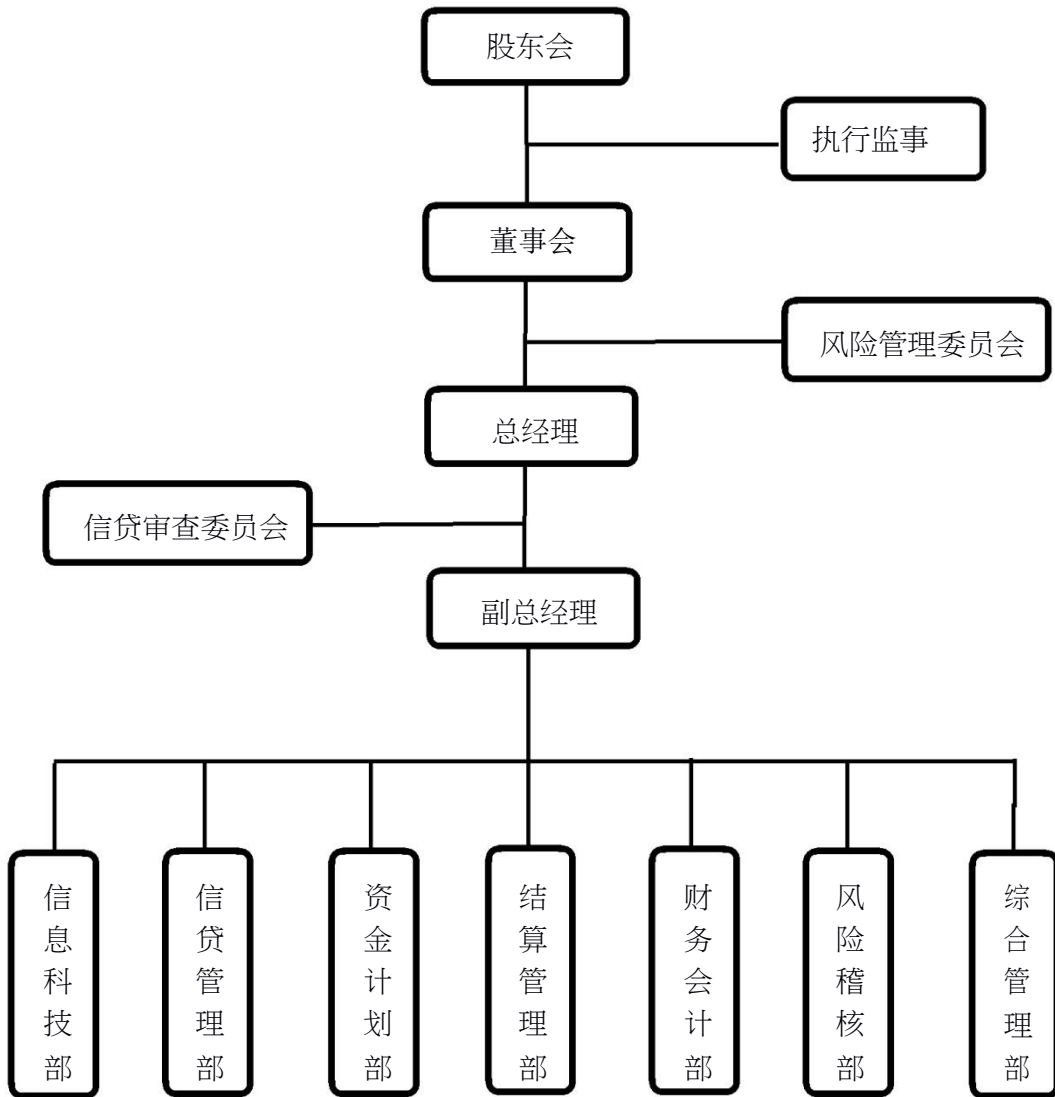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经理层，并对董事会、执行监事、经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财务公司设置结算管理部、资金计划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稽核部、信息科技部和综合管理部七个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制定了全面、系统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政策、制度和程序，如贷款“三查”、信用评级等，在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线上“九恒星智能资金平台”提交指令或线下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电子回单系统”实现网上对账，或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中打印账户对账单进行线下对账。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人民币存款管理、规范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存款管理办法》，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自有贷款、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实行统一评级授信管理，严格审核成员单位业务申请，切实执行贷前尽职调查和逐级审批制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

财务公司已建立统一的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切实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信贷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信贷业务贷前调查，经风险稽核部进行信贷业务风险审查，信贷审查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贷款发放后，对各种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进行持续监测，按期进行贷后检查。

3、会计核算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具体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

和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核算流程进行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执行，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稽核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风险稽核部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常规稽核或专项稽核，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或执行监事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业务部门及时进行整改。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IT 运维管理制度》、《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制度》、《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规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进行了规范。目前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由公司信息科技部按照财务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运维和管理。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是由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包括资金结算、财务核算、信贷业务、CA 认证及电子签章、权限管理、运维安全审计等，实现了结

算管理、信贷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业务处理功能。系统设有银企接口，实现了银企互联。

三、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8,598,150,524.76 元，净资产 1,596,234,634.00 元；2018 年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7,157,076.19 元。

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98,150,524.76	8,204,204,159.30
净资产总额	1,596,234,634.00	1,584,279,703.94
吸收存款余额	6,940,910,519.56	6,594,913,126.20
营业收入	167,157,076.19	137,220,077.41
利润总额	126,334,393.22	112,240,418.00
净利润	97,115,056.60	86,179,247.90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董

事或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过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规定：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 22.64%，符合规定。

2、规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实际：拆入资金为 0，符合规定。

3、规定：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5,350 万元，符合规定。

4、规定：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财务公司实际：短期证券投资比例为 22.60%，符合规定。

5、规定：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财务公司实际：长期投资比例为 6.96%，符合规定。

6、规定：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 20%。

财务公司实际：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为 0.21%，符合规定。

（四）股东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9,392,334.80	1,450,000,000.00
合计	1,529,392,334.80	1,450,000,000.00

（五）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上市公司名称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219,296.09	
合计	119,219,296.09	

四、结论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公司认为财务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